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俊綾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8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